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272號

再抗告人 鄭淑蓉

相對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23日本院114年度抗字第272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再抗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。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規定，關於第486條第4項之再為抗告，準用第3編第2章第三審程序之規定。是同法第466條之1規定：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」，對於非訟事件之再抗告程序自應準用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，未依法繳納再抗告裁判費，亦未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非訟代理人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7日裁定命再抗告人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0日送達再抗告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再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繳費

01 資料明細及本院答詢表可稽，依前所述，其再抗告自非合
02 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
05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蔡世芳

06 法官 林芳華

07 法官 宣玉華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0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7 日

12 書記官 林怡秀